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內政部警政署、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貳、案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監督不周，致生所屬大溪分局員警李文億肇事逃逸致人於死，竟有 2 個分局合計 3 名員警集體徇私庇護，顯見督導內控措施失能，警紀敗壞，嚴重戕害警察機關形象，內政部警政署難辭督導不周之咎，均有重大違失。

參、事實與理由：

民國（下同）104 年 1 月 1 日晚間 8 時 30 分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南雅派出所警員李文億，休假中駕駛自用小客車行經桃園市蘆竹區八德一路由林口往南崁方向行駛途中，違規逆向超車，撞死機車騎士後逃逸，遲至翌（2）日下午 2 時許，始出面投案。李文億肇事逃逸期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大華派出所警員馮世豪，於擔服巡邏勤務時，獲悉李文億肇事逃逸，竟基於同事及友情誼，隱匿案情，擅離職守，一路協助載運藏匿及商議對策。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南雅派出所所長張育霖、副所長楚慶權，明知屬員李文億肇事逃逸，未嚴予查究，竟假公濟私，藉上級指示協尋機會，與員警馮世豪共同協助李文億藏匿商議，匿報案情，張、楚二人事後為免會面商議卻匿報案情之事跡曝光，竟藉詞騙取並銷毀民宅監視錄影內容。上開員警所涉刑事責任，業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桃園地檢署）檢察官以過失致死、肇事逃逸、公務員職權藏匿人犯等罪嫌提起公訴（參見桃園地檢署 104 年度偵字第 1138、1734、3666、6592 號起訴書）。有關行政責任部分，案經本院調閱偵查卷宗、桃園市政府政風處及市警局所為之行政調查等資料詳核；嗣分別詢問相關

涉案員警、桃園市邱副市長太三、桃園市政府政風處沈處長鳳樑、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蔡副署長俊章、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黎局長文明、大溪分局顏分局長旺盛等機關主管人員，釐清相關員警行政違失與究責情形，業已調查竣事，調查發現，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未能嚴格督導所屬落實執行警政署訂頒之相關風紀規定，警紀敗壞，內控措施失能，致生本案員警肇事逃逸致人於死，及多名員警集體庇護滅證之違法犯紀事件，而警政署未能善盡上級監督機關職責，難辭督導不周之咎，均有重大違失。茲就違失之事實及理由，詳述如下：

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南雅派出所警員李文億，違規逆向超車，肇生嚴重車禍，無視被害人傷亡慘重，未予救護及報警，迅即逃逸，其過失致人於死及肇事逃逸之違法犯紀行為，嚴重影響警察機關聲譽。

(一)按「警察人員駕車安全考核實施要點」第3點明定，各警察機關應本勤查嚴管原則，嚴禁違反交通法規，並應加強員警肇事案件查處及追究責任。「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9點第1項規定，各警察機關主官（管）及相關人員對考核監督對象中有發生違法或品德操守上之違紀行為，應負考核監督不周責任。

(二)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南雅派出所警員李文億，於104年1月1日晚間8時30分許，駕駛自用小客車，搭載其未成年子女（4歲），沿桃園市蘆竹區八德一路由林口往南崁方向行駛，於桃園市蘆竹區八德一路TS105B90號電杆前，竟為超越前車，而跨越雙黃線，逆向行駛於對向車道，適王姓被害人騎乘普通重型機車自對向車道行駛而來，遭李文億駕駛之車輛撞擊，當場傷重不治死亡。車禍

當時撞擊力道強大，李文億駕駛之自用小客車車頭嚴重變形，安全氣囊爆開，擋風玻璃亦因此破裂，李文億應可預見被害人因此發生傷害或死亡之結果，竟未下車察看，並給予必要之救護及報警處理，即逕自駕車離去，將車輛棄置後，電話通知友人即「新○牛肉爐」負責人錢○○，前來載送其至「力○汽車修理廠」，以躲避警方查緝，李文億嗣再轉往桃園市大溪區，其直屬長官南雅派出所副所長楚慶權住處及人○汽車旅館等地藏匿，遲至 104 年 1 月 2 日下午 2 時許，李文億始前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外社派出所投案。

(三)前揭李文億過失致人於死及肇事逃逸之事實，業經桃園地檢署檢察官提起公訴在案（參見該署 104 年度偵字第 1138、1734、3666、6592 號起訴書）。李文億於接受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外社派出所、法務部廉政署（以下簡稱廉政署）、桃園地檢署及本院詢問時，對於「逆向超車」、「撞擊機車騎士後棄車逃逸」等情事，均坦承不諱，有相關筆錄在卷，本案並有肇事車輛嚴重毀損，安全氣囊爆開，致被害人死亡之車禍鑑識及屍體相驗等現場勘察資料可證，違失事證明確。

(四)綜上，李文億身為執法人員，卻知法犯法，違規逆向超車，肇生嚴重車禍，竟無視被害人嚴重傷亡，未予救護及報警，迅即逃逸，其過失致人於死及肇事逃逸之違法犯紀行為，嚴重影響警察機關聲譽。

二、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南雅派出所員警肇事逃逸，竟有大溪及龜山 2 個分局合計 3 名員警集體徇私庇護，顯見相關督導內控措施失能，警紀敗壞，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核有監督不周之違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 231 條第 2 項規定：「司法警察知

有犯罪嫌疑者，應即開始調查，並將調查之情形報告該管檢察官及司法警察官。」是以，警察知悉犯罪行為，負有通報之義務，且不以所屬管轄區域為限（最高法院 103 年度第 8 次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警政署訂頒之「各級警察機關處理刑案逐級報告紀律規定」第 2 點亦明定：「各級警察機關或員警個人發現犯罪……應立即處置迅速報告分局勤務指揮中心，按照規定層級列管，不得隱匿、延誤或作虛偽陳報擅自結案」。另依警政署訂頒之「警察機關強化勤務紀律實施要點」第 3 點及第 4 點規定，「貫徹報告紀律」為強化勤務紀律重點項目，凡應報告上級或通報有關單位之案（事）件，應依規定迅速報告或通報，嚴禁匿報、遲報或作虛偽不實之報告，各單位主官（管）、督導及業務系統，應分層負責就相關之勤務切實督導。

(二)經查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大華派出所警員馮世豪，於 104 年 1 月 1 日 18 時至 22 時執行巡邏勤務，其於當(1)日晚間 8 時 37 分許，接獲李文億之妻來電告知李文億發生車禍，隨即逾越轄區前往車禍現場察看，並協助處理交通事故，明知李文億肇事逃逸，非但未即時通報，為掩飾警察身分，反將警車駛回大華派出所，商請同事劉文進代為簽退，提早退勤，換開其私家車，於同日晚間 9 時 54 分許抵達「力○汽車修理廠」，與李文億等人商議對策，馮世豪為確認車禍嚴重性，並駕駛留置「力○汽車修理廠」內車輛，前往車禍現場察看後，折返修車廠，同日晚間 10 時 56 分許，馮世豪載送李文億、吳○○（李文億妻）及兩名未成年子女離開修車廠，於林口交流道附近與南雅派出所所長張育霖、副所長楚慶權等人會合後，一同轉往楚慶權位

於桃園市大溪區之住處商議，直至1月2日凌晨2時2分許，馮世豪再載送李文億一家人離開，前往位在國道3號公路大溪交流道旁之「全家便利商店」，李文億一家人自行搭乘計程車前往「人○汽車旅館」。前揭情事，馮世豪於接受桃園地檢署、廉政署、桃園市政府警察局督察室及本院詢問時，均已坦承供述，有相關筆錄可稽，並有大華派出所勤務分配表、馮世豪與相關人員之電話通聯紀錄及通話時地重疊相近分析表、路口監視器畫面等資料可證。員警馮世豪顯有擅離職守、匿報案情之違法犯紀情事。

(三)次查，南雅派出所所長張育霖、副所長楚慶權，為李文億之直屬長官，對屬員負有考核監督之責。楚慶權於104年1月1日晚間9時13分許，接獲李文億之妻來電告知李文億發生車禍，遂將此事告知張育霖，張育霖於當日晚間10時19分至23分許，向大溪分局長面報案情後，由張育霖駕駛楚慶權所有之自用小客車，搭載楚慶權前往尋找李文億，於林口交流道附近與馮世豪駕駛之自用小客車會合後，楚慶權提議至其位於桃園市大溪區住處商議，張育霖與馮世豪遂駕駛上開車輛，於同日晚間11時49分許，一同抵達上開楚慶權住處商議對策。上揭情事，馮世豪於接受桃園市政府警察局督察室、桃園地檢署、廉政署及本院詢問時，已供述在案。此外，桃園地檢署調閱分析馮世豪、楚慶權、吳○○等人之行動電話通聯紀錄暨基地台位置，顯示3人之行動電話基地台位置，自桃園市龜山區移動至大溪區之移動時間相近，且移動路徑高度重疊，吳○○、馮世豪、楚慶權及張育霖等人於104年1月2日凌晨之基地台位置亦重疊於同一地點，

距離楚慶權住家僅 100 餘公尺。且張育霖與馮世豪駕駛之兩輛自用小客車，於同年 1 月 1 日晚間 11 時 39 分至 40 分許，一路緊密相行，出現於桃園市大溪區員林路、仁和七街、埔頂路等處街道，有路口監視錄影內容可證。新北市警局勤務指揮中心員警李文泰（李文億堂兄）於本院詢問時亦證稱，其於李文億交保獲釋後，前往探視李文億，李文億向其坦承事發當晚確實曾與張育霖及楚慶權等人會面，有筆錄可稽。顯見，張育霖及楚慶權明知屬員李文億肇事逃逸，非但未嚴予查究，反與之會合商議，事後偽稱搜尋未果，核有匿報案情之違失。另查，張育霖與楚慶權為避免與李文億會面並協助藏匿之事跡曝光，竟於 104 年 1 月 5 日及 7 日藉詞張育霖機車疑遭人破壞及安全帽失竊等由，憑藉鄰人對其警察人員身分之信任，騙取拆換民宅監視器硬碟後，銷毀民宅監視錄影內容，嚴重影響執法機關威信。

- (四) 本案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 1 名員警肇事逃逸，竟有大溪、龜山 2 個分局合計 3 名員警相繼匿報案情，集體協助藏匿及滅證。其中原因，大溪分局分局長顏旺盛於本院詢問時，檢討說明略以：李文億與馮世豪同為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警察特考班結業，李文億、馮世豪與楚慶權等 3 人復曾於龜山分局坪頂派出所共事，張育霖與楚慶權則兩度共事，擔任大溪分局中新派出所與南雅派出所之正、副所長，該等員警基於感情因素，因此發生匿報案情等違法犯紀情事等語。
- (五) 按警察人員應盡忠職守，本案多名員警即便身處不同單位，仍因同事情誼，漠視警紀，忘記其警察人員身分及主官（管）人員考監職責，集體違法犯紀

之行為，顯見「警察人員駕車安全考核實施要點」、「警察機關強化勤務紀律實施要點」及「各級警察機關處理刑案逐級報告紀律規定」等督導內控措施失能，致警紀敗壞，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顯有監督不周之違失。

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發生員警肇事逃逸及集體徇私庇護之重大違法犯紀事件，顯見警察職守並未深植於心，督導內控失能，嚴重戕害執法機關威信，警政署難辭其咎，顯有督導不周之違失，應確實督促各警察機關強化紀律，落實追蹤考核執行成效。

(一)依警察法第 2 條規定，「依法維持公共秩序，保護社會安全，防止一切危害，促進人民福利」，為警察任務。依同法第 9 條規定，「協助偵查犯罪；執行搜索、扣押、拘提及逮捕；有關警察業務之交通等事項」，為警察職權。基於警察之任務及職權，具有防止危害之義務及執行公權力之特性，人民對於執法人員之操守品德，本有較高標準之期待，執法人員違法犯紀，當難為社會大眾所容忍。

(二)警政署負有統一指揮、監督全國警察機關執行警察任務之職責（參見內政部警政署組織條例第 2 條規定），該署為維護執法公信，雖訂頒有「警察人員駕車安全考核實施要點」及「警察機關強化勤務紀律實施要點」等攸關警察風紀之督導內控措施，惟本案桃園市政府警察局發生員警肇事逃逸，竟有多名不同單位員警徇私庇護之重大違法犯紀事件，顯見警察應盡忠職守之本分，並未深植於心，警紀敗壞，嚴重戕害執法機關威信，警政署難辭其咎，顯有督導不周之違失，應確實督促各警察機關強化紀律，落實追蹤考核各警察機關對於各項警察風紀內控措施之執行成效。

綜上所述，桃園市政府警察局監督不周，致生所屬大溪分局員警李文億肇事逃逸致人於死，竟有 2 個分局合計 3 名員警集體徇私庇護，顯見督導內控措施失能，警紀敗壞，嚴重戕害警察機關形象，警政署未能善盡上級監督機關職責，難辭督導不周之咎，均有重大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內政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王美玉

仇桂美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月 日